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26号

当事人：广州立心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615515X5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工业园 28 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陈小子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建筑面积约 1800 平方米，2012 年 9 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

主要生产设备有：开料锯 7 台、出榫机 1 台、砂光机 2 台、压刨机 2 台、带锯机 2 台、封边机 1 台、喷漆房 3 个。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为：喷漆过程中产生喷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再经 UV 光解处理，最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打磨过程产生粉尘，主要是通过风机抽风到水塔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废油漆、废渣、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贮存在危废房，收集到一定量后交由第三方公司转运处理，已签订危废合同，有转移联单。

2023年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喷漆过程中产生喷漆废气，打磨过程产生粉尘，已配套建设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版)，当事人项目属于N轻工的15、家具制造的其他类，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当事人项目属于十八项家具制造业21中36木质家具制造211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但当事人未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我局于2023年7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3]69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8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生产项目方可投入使用。但当事人未在责改期限内完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逾期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4年4月2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2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4月18日向我局提交验收延期说明、2024年4月29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2023年6月20日着手编制报告表，7月28日提交，因资料不齐申请退件，12月19日重新报批环评，2024年1月24日取得环评批复；2.因春节假期影响改造、设备调试时间，根据专家意见耗时近两个月完成设备升级改造，承诺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验收工作；3.按时缴税，帮助解决就业问题；4.保证加强内部管理，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学习，定期开展培训；5.行政处罚一旦成立，将陷入难以破局的困境，希望体恤、挽救渡过难关。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投产后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经查，当事人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超过责改期限完成自主验收，已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因向政府申请用地资料、环保设备升级改造等原因导致超过责改期限完成自主验收，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投产后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整改，经查

已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1.8 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